

## 獨居的民

這是獨居的民，不列在萬民中(民二三：9)

以色列人在曠野，所犯的錯誤，所發生的問題，幾乎是凡我們想得到的，都一無所缺。而且不止一次，聖潔公義的神幾乎要滅絕他們；那麼，當術士巴蘭受摩押王巴勒所雇，為他來咒詛以色列人的時候，何不順便讓他們如願以償，豈不是好？

術士巴蘭受了不義的工價，為要咒詛以色列，哪知口舌不由自主，說出的話，盡是為他們祝福：“這是獨居的民，不列在萬民中... 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，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。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。”(民二：9,21,22)

## 神的主權

神在祂特選的百姓身上，有祂特定的旨意；祂把以色列揀選出來，歸於自己，作“獨居的民”，不列在萬民中。這是說神的計畫中，是雙軌的歷史進程：一是為祂的選民，一是為列邦。但祂注意的焦點，是在祂的選民，一切的安排，都跟祂的百姓有關，為要成就祂的旨意。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安排，我們不能知道，只能說，神並不欠誰甚麼，也不需要誰去作祂的謀士。(羅九：18 一一：34,35)

## 神的聖別

祂把以色列分別出來，作祂的“贖民”，意思是他們是用羔羊的血代替，從埃及救贖出來的人群。他們當然有違背神的時候，當然有犯罪的事實；但他們的罪孽被遮蓋了。至聖所中的施恩座，是在約櫃的上面。正如今天的教會，雖然有虧欠的事實，但主看祂自己“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”(弗

五：27)。

## 神的同在

有神的同在，作他們的王，統轄帶領，就不是沒有牧人的羊，不能讓任何的勢力隨意加害。神管教祂的子民是可以的，也許是必須的；但祂不容惡人的手，落在祂的產業上。誰傷害神的子民，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。想想看，摸神眼中的瞳人，會得到甚麼樣的反應？所以巴蘭雖然受雇特地來咒詛以色列，卻不能成就，反而為他們祝福。

歷史中曾有不認識神，也不知道教會價值的人，來迫害欺凌神的教會，卻不知所作的是反對神，終於被神打碎。